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B 股回购事项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中有关事项，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十分必要。目前公司价值被显著低估的市场情形下，公司回购 B 股反映了管理层和大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不仅向市场传递了公司内在价值信号，而且将提升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有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通过增持回购股份加强对上市公司控制力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做强做好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回购对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三、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全部价款。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 6.1 亿港元，约折合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以人民币购汇后支付收购价款。此外，公司最多支付折合 5.0 亿元人民币的回购资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力影响不大，理由是：从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2011 年半年报）来看，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分别为 358.91 亿元、150.76 亿元和 192.05 亿元，回购资金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1.39%、3.32% 和 2.60%，对公司不形

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合并口径为 82.20 亿元，母公司口径为 61.55 亿元（未经审计），足以支付不超过 5.0 亿元的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3.78 亿元，显示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公司的长期负债较少，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大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如果在回购期间发生更大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有条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

欧阳明高

陈 重

王志雄

彭韶兵

董 扬

2011 年 12 月 6 日